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相 對 人 林昱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應先經調解，並繳納調解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8,378元，應徵調解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書 記 官 白瑋伶